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三审稿回应社会关切

对应用程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作出更具针对性规定，对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作出特别保护

□ 白阳 颜之宏 刘硕

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8月17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与此前的草案二审稿相比，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对应用程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问题作出更具针对性的规定，对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作出特别保护等。

限制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

注册会员却被要求填写生日、籍贯、学历等与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近年来，过度收集用户信息问题频频引发质疑。

草案三审稿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

针对个人信息泄露的隐患，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网安中心测评实验室副主任何延哲表示，从技术角度看，非法收集个人信息容易被识别，非法使用个人信息可能更难被察觉。

“百姓日常生活与网络平台紧密相连，向平台提供个人信息的情况日益普遍。这些个人信息如果被过度收集，或者存储、使用不善，将会侵害用户权益。因此，下一步的立法重点应围绕加强对个人信息使用的监管作出完善。”何延哲说。

不得向用户强制推送个性化广告

搜索过一个商品，接着就会收到很多类似广告的推送……近年来，一些平台利用大数据进行用户画像推送个性化广告，困扰公众日常生活。

草案三审稿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拒绝的方式。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

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自动化决策应当遵守个人信息处理的一般规则，包括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目的明确和最小化处理原则以及公开透明原则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臧铁伟表示，用户画像、算法推荐等自动化决策，应当在充分告知个人信息处理相关事项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不得以个人不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草案三审稿还规定，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公布测评结果，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

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网络暴力、网络诈骗……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普及，侵害青少年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问题屡有发生。草案三审稿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说，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将这部分群体的个人信息单列为敏感个人信息进行更高等级的保护完全必要。

此外，一些平台的主要用户就是低龄未成年人，有的平台设置了令人眼花缭乱的消费陷阱，让涉世未深的青少年频频“中招”。

左晓栋认为，草案三审稿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制定专门的处理规则，其本质是限制某些平台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牟利，要求相关平台切实履行相应社会责任。“现在有的平台已经禁止未成年用户充值或‘打赏’，这就是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一种体现。”

明确逝者个人信息保护规则

一个人去世后，其他人有权利处置其生前使用的网络账号吗？近年来，关于这类问题

的纠纷逐渐增多。

草案三审稿明确，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新锐认为，该条款首先意味着近亲属行使死者个人信息的权利不是随意的，同样要遵守合法、正当的原则；其次，条款体现了对死者生前意愿的尊重，鼓励自然人生前认真安排自己的个人信息。

“修改后的条款一方面支持近亲属维权；另一方面也防止该权利被滥用，尤其是因家庭内部出现矛盾而导致违背死者生前意愿的情况发生。”王新锐说。

健全投诉、举报机制

当前，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维权渠道窄、成本高、处罚维权力度不够等问题，制约着用户的维权意愿。草案三审稿进一步压实各方责任，加强有关部门查处案件的协调配合。

草案三审稿明确，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等职务。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劳东燕认为，草案三审稿要求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这将让相关机制能够良性运转；同时，明确在涉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中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将相关人员的职业生涯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绑定”，这将让相关人员在处理个人信息时更加谨慎。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发布

明确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

本报讯 记者何玲 实习记者孟佳惠报道 日前，国务院正式公布《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以下《条例》)，明确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加快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能力。《条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认定、运营者责任义务、保障和促进以及法律责任作出相应规定。《条例》介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国防科技工业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

关于运营者的责任义务，《条例》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应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基础上，采取技术保护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攻击和违法犯罪活动，保障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此外，《条例》还设专章细化了有关义务要求，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护制度和责任制，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二是设置专门安全保护机构，履行安全保护职责；三是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每年进行网络安全检测和风险评估，及时整改问题并按要求向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情况；四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者发现重大网络安全威胁时，按规定向保护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报告；五是优先采购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并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院长余晓晖表示，《条例》标志着我国网络安全保护进入了以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为重点的新阶段。作为网络安全法的重要配套立法，《条例》积极应对国内外网络安全保护的主要问题和趋势，为下一步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要闻速递

2022年我国将全面推行电子驾驶证

已有195万余名群众申领了电子驾驶证

本报讯 公安部新闻发布会披露，自6月1日在天津、成都、苏州三地启动试点驾驶证电子化以来，已有195万余名群众申领了电子驾驶证。今年下半年将扩大试点，2022年全面推行。

电子驾驶证具有统一性、实时性、安全性3个特点，为驾驶人提供申领、出示、使用的便利。公安部新闻发言人李国忠表示，驾驶人可登录“交管12123”App个人账户领取，电子驾驶证式样全国统一，与纸质驾驶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据悉，电子驾驶证通过全国公安交管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动态显示驾驶证状态，可适用于执法管理、公共服务等多个场景，方便实时查询、实时出示、实时核验。电子驾驶证采用数字签名防伪技术，真实唯一、安全可靠。

“驾驶人可出示电子驾驶证办理车驾管、处理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等交管业务，无需再提交纸质驾驶证。”李国忠表示，保险理赔、租赁车辆、职业招聘时，驾驶人也可出示电子驾驶证，相关单位在线核验驾驶资质，更加便利群众驾车出行，更好服务企业行业发展。

李国忠表示，下一步，公安部将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完善信息系统，健全配套制度，加大电子驾驶证推广力度，今年下半年再选择部分地方扩大试点，2022年全面推行，让更多群众、企业享受到便利实惠。

(任沁沁 熊丰)

《1版》

要促进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要加强促进共同富裕舆论引导，为促进共同富裕提供良好舆论环境。要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会议指出，党的十九大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几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金融委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推进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成果，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力维护了国家经济金融稳定和人民财产安全。

会议强调，确保经济金融大局稳定，意义十分重大。要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系统观念，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要夯实金融稳定的基础，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巩固经济恢复向好势头，以经济高质量发展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防止在处置其他领域风险过程中引发次生金融风险。要落实地方党政同责，压实各方责任，畅通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合、形成合力。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升金融系统干部队伍监管能力，提高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一体推进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加快重点领域改革，做好金融市场舆情引导。要加强金融法治和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信用体系建设，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基础作用。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稻田画引客来

近日，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锡伯龙地创意农业产业园的稻田画进入观赏期，多种色彩的水稻组成稻田画，吸引众多游人前来观光体验。图为稻田画《花木兰》。

新华社记者 杨青 摄

开发海洋能源助力“双碳”目标实现

上半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215万千瓦，同比增长102%

□ 王立彬

减税降费、鼓励创新、金融扶持……政策措施落地实施，带动我国海洋经济全面复苏。特别是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快速发展，成为实现“双碳”目标的“蓝色途径”。

海风可凭 海上风电增速领跑全球

自然资源部最新发布显示，上半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并网容量215万千瓦，同比增长102%。江苏、广东、浙江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山东、海南、广西积极谋划海上风电开发。

我国成为全球第二大海上风电市场。全球风能理事会最新数据显示，中国海上风电新增容量连续三年领跑全球。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海上风电累计装机规模超过1110万千瓦，海上风电总容量超过德国，仅次于英国。国际能源署预测，2040年中国海上风电装机容量与欧盟相当，减排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海上风能发电，用的是风，

靠的是科技。海上风电机组研发向大兆瓦方向发展，产业链条进一步延伸。国内首台自主知识产权8MW海上风电机组安装成功，10MW海上风电叶片进入量产阶段。海上风电场向智能化方向发展，国内首个智能化海上风电场在江苏实现了并网运行。

据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副主任彭伟介绍，在漂浮式风电方面，我国也取得突破性进展：明阳集团、三峡集团联合研制的全国首台漂浮式海上风电机组“三峡引领号”7月在阳江成功安装，单机容量5.5兆瓦，最高可抗17级台风，计划年底投产。

中能融合公司自主研发的V型6兆瓦漂浮式风电机组，即将在青岛蓝谷小管岛海域安装运行，为浮式海上风电机组走向深远海提供经验。

潮流堪用 潮流能总装规模全球第二

目前我国潮流能总装规模已达3820千瓦，居全球第二位，仅次于英国。年内我国首台兆瓦级潮流能机组将投运，

从而成为世界上少数几个掌握规模化潮流能开发利用技术的国家，在连续运行时间等方面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据彭伟介绍，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和浙江省政府支持下，杭州林东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出LHD潮流能装置首期机组在舟山并网发电，连续运行超过50个月，累计提供超过221万千瓦时清洁电力，实现二氧化碳减排约2000吨，目前总装机规模达1.7兆瓦，连续运行时间和发电量均居世界前列。该项目可实现连续扩容，目前正在开展单机兆瓦级机组组架，已完成总成平台布放。

在波浪方面，我国波浪能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在深水养殖、远海供电等方面实现成功应用，创造多项全球首次。我国500千瓦波浪能装置“舟山号”“长山号”先后开展海试。气动式波浪能发电装置已在海洋观测和航标领域商业化。

为推动海洋养殖向深远海、绿色、智能化转型升级，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研制的半潜式

波浪能养殖旅游平台“澎湖号”通过法国船级社认证，可提供1.5万立方米养殖水体，具备120千瓦清洁能源供电能力，搭载自动投饵、鱼群监控、水质监测等现代化渔业设备。

据中科院广州能源所研究员盛松伟介绍，“澎湖号”作为全球首台半潜式波浪能养殖一体化平台，已在渔业基地开展超过24个月的养殖示范并在多个省份推广应用。该平台作为海洋能与海水养殖结合的“绿色发展”成功案例，获得多地企业订单，带动社会投资上亿元。

绿色转型 海洋油气开发量价齐升

上半年，我国海洋原油、天然气产量分别同比增长6.9%和6.3%，6月末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比上年末上涨45.0%，海洋传统行业全链条加快绿色转型。

上半年首个海上“绿色油田”在渤海建成投产，引入了创新型环保设备实现减排增效。与此同时，23000标准箱LNG和传统燃油双燃料动力超大型

集装箱船实现批量交付，助力海洋交通领域降低碳排放。福建全面推广使用新型环保养殖设施，“振渔1号”“福渔1号”等深远海智能化养殖平台相继投入使用。

作为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项目，国产自主天然气水合物钻探和测井技术装备海试任务近日完成。中海油研究总院负责人米立军表示，本次海试低成本、高效率获得了高质量测井数据，验证了国产自主深水技术装备的可靠性，创下我国依靠自主力量进行海洋水合物钻进作业深度和水深两项纪录。

据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何广顺介绍，目前企业主体活力稳步恢复，上半年全国重点监测海洋行业新登记企业8843户，同比增长15.9%，比一季度提高0.9个百分点；海洋领域融资大幅跃升，上半年海洋领域IPO企业24家，比2020年同期增加19家，比2019年同期增加18家；融资规模是2020年同期的12.6倍，2019年同期的4.4倍。